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為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柏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